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廸彥

相　對　人　永真電視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博文

關　係　人　國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 881條之 17 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2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第三人國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7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12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國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5年12月6日、同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107,979,656元、27,020,344元、95,000,000元，約定第1階段按月繳息，第2階段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還款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第三人國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繳款至109年1月6日、同年1月7日起即未繳納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

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97,912,88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09年6月3日通知相對人及第三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